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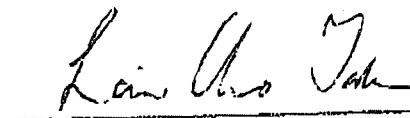
CB(1)1431/12-13(19)

致: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於 2013 年 7 月 15 日舉行會議聽取公眾就根據公務員建屋合作社計劃興建的公務員樓宇的重建問題意見書

1. 有一些人仕為繼續阻撓合作社重建，放出以下消息:
「當年政府只是提供房屋給合作社社員作「居住」用途，並非讓他們日後變賣獲利，因此今天賣出獲利而補回地價給政府是合理的。」
2. 我否定上述說法，現今大家應用廣義面來解釋及演譯所謂「居住」一詞:-
 - 2.1 上述說法政府在 50 及 60 年代只承諾提供房屋給公務員「居住」，並非讓他們今天出售重建。隨着社會環境變遷及個人身體狀況變化，我們現今天應用廣義來解釋及演譯所謂「居住」一詞是以適合的居住環境作依歸。住在裡面的公務員及配偶隨着年老體弱而不能上落樓梯，加上樓宇老化及不符合消防條例等因素，需定期付出巨額維修費，負擔沉重。公務員及配偶希望搬遷到有電梯，較新及適合的樓宇居住是非常合理及正確的祈望和訴求。
 - 2.2 跟上述 2.1 段同樣道理，政府所提供的公屋在過去數十年在質量上不斷提升，要點如下:
 - (a) 由 1953 年石硤尾木屋大火而建的七層高無電梯，無獨立浴室，廁所及廚房的徙置區演變成現在現代化的和諧式公屋等;
 - (b) 由 80 年代起政府已開始將不合時宜的七層高徙置區分批拆卸重建;
 - (c) 住在沒電梯的公屋內的長者可調遷到現代化公屋;
 - (d) 一些沒電梯的舊型公屋及未有重建時間表都加裝電梯方便長者;
 - (d) 提升個人居住面積; 及
 - (e) 不斷提升公屋範圍社區設施。
 - 2.3 從上述 2.2 段實例來看，政府對公屋居住環境與時並進。有關放風的消息完全站不着腳。為什麼政府要留難住在不合時宜的合作社內的老人家?
3. 通過重建合作社是解決問題的唯一方法。希望政府聽到我們的訴求，及早落實。

簽名:



姓名:

賴祖德

主席

Jasper 公務員建屋有限責任合作社

地址: 九龍, 靠背壟道, 187-189 号

2013 年 6 月 25 日